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	2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恒丰、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有限	指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天恒丰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海旭万	指	上海旭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旺佳门窗	指	北京恒兴旺佳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九号投资	指	新余银石九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科鑫	指	西藏科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泰	指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达	指	北京亦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鑫睿投资	指	共青城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京投资	指	北京维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寰店投资	指	北京寰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牧总公司	指	北京市房山区寰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寰店合作社	指	北京市房山区寰店镇寰店村经济合作社
寰店村委会	指	北京市房山区寰店镇寰店村村民委员会
房山分公司	指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微生物	指	微生物是一切肉眼看不见或看不清的微小生物的总称，它们是一些个体微小、构造简单的低等生物
微生物肥料	指	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应用于农业生产，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微生物肥料包括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微生物菌剂	指	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目的微生物经工业化生产增殖后直接使用，或经浓缩或经载体吸附而制成的活菌制品。
化肥	指	化学肥料简称化肥，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也称无机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微肥、复合肥料等
复合菌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且互不拮抗的微生物菌种制成的微生物菌剂
复合微生物肥料	指	目的微生物经工业化生产增殖后与营养物质复合而成的活菌制品
生物有机肥	指	目的微生物经工业化生产增殖后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

		(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活菌制品
有机肥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经生物物质、动植物废弃物、植物残体加工而来,消除了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富含大量有益物质
菌种	指	基本分类单位,系一大群表型特征高度相似、亲缘关系极其接近、与同属内其他种有明显差异的菌株的总称
菌株	指	由一个独立分离的单细胞系培养而成的纯遗传型群体及其后代,一种微生物每个不同来源的纯培养物均可称为该菌种的一个菌株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62号《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至2020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 010-59572288，传真 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李娜律师、余洪彬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名律师，李娜律师、余洪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娜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与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053。

余洪彬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2013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金融产品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175。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马宁律师、孙振律师、赵奔律师等。

二、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

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每股面值 1 元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恒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立信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938.7137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93.79 万元、4,752.94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资料；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租赁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查询资料，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1年6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67号），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化化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协议以及《审计报告》、发

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业务合同”及“（二）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的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皆因公司生产经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与他方合作建设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

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除定向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并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中化化肥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中化化肥确认，其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特殊权益安排事项说明

1. 2015年12月，上海旭万增资航天恒丰所涉对赌事项

2015年12月，上海旭万以500万元认缴航天恒丰新增注册资本8.3333万元；关于本次增资事项说明如下：

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上海旭万(“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中文(“甲方”)、刘海明(“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殊安排解除
事项	内容	
股份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在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航天恒丰(“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增资后丙方已减持的股份及本轮增资后丙方通过其	2016年5月15日，转让方上海旭万与受让方吕中文、刘海明共同签署《股权转让

	<p>他方式受让的新增股份，均不在本协议股份回购之列），回购方式为甲方、乙方受让丙方向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下列条件满足其一，丙方即可提出回购要求：</p> <p>（a）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p> <p>（b）目标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p> <p>（c）目标公司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申请公司解散时，投资方有权利在前述事项发生后的两个月内要求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在投资方要求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p> <p>“保证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回购价格的计算：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丙方投资价款按年投资收益率 15%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丙方分配的股利和甲方、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丙方的股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回购或受让总价款=丙方投资价款×(1+15%)ⁿ-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甲方、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n=投资年度，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让协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吕中文、刘海明向上海旭万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根据上海旭万（“甲方”）与吕中文、刘海明（“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航天恒丰未能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甲方将其所持公司 8.3333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除须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无需按照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费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均无需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承 诺 保 证</p>	<p>丙方被接纳成为新的股东，本次丙方增资入股完成后甲方、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还将进行后续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甲方、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前述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乙方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7%。</p> <p>甲方、乙方保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至 3000 万元整，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 3000 万元整。</p> <p>甲方、乙方保证，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前，除非获得丙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得通过员工激励等方式稀释丙方在目标公司所占股权比例。</p>	
<p>其 他 特 别 约 定</p>	<p>就最优条款、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等进行约定。</p>	

2. 2016年5月，邓少雄、张文辉、焦新琥增资航天恒丰所涉对赌事项

2016年5月，邓少雄、张文辉、焦新琥分别以60元/股的价格认购航天恒丰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8.5万元、6.6万元。关于本次增资事项说明如下：

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邓少雄(“乙方”)及张文辉、焦新琥(“乙方”)分别与吕中文、 刘海明(“甲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殊安排解除
事项	内容	
业绩承诺	<p>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航天恒丰2016、2017、2018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p> <p>(a) 2016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p> <p>(b) 2017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p> <p>(c) 2018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p> <p>“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承诺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系统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经核查：</p> <p>(1) 邓少雄于2019年6月-8月期间，将其所持航天恒丰股份全部转让予刘海明、吕中文，退出对航天恒丰的持股；</p> <p>(2) 张文辉、焦新琥将其所持航天恒丰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予第三方或转让予刘海明、吕中文、程淑琴，均已于2019年8月底前退出对航天恒丰的持股。</p> <p>(3) 根据对张文辉、焦新琥的访谈，其确认：①其本人自愿放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上述股份转让后各方均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同时，其本人确认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未允诺任何特殊权利，第三方不因此承继其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p>
股份转让	<p>如遇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下列条件满足其一，乙方即可向甲方提出股份转让要求：</p> <p>(a) 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70%；</p> <p>(b) 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p> <p>股份转让总价款应为乙方投资价款按年投资收益率15%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转让之前目标公司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将从上述转让价款中扣除；股份转让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转让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转让总价款=乙方投资价款×(1+15%)ⁿ-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投资年度，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p>	
增资价格调整	<p>本轮增资完成后，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目标公司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则乙</p>	

	<p>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p> <p>计算公式为：</p> <p>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价格）</p> <p>股份补偿数量=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价格）</p>	<p>的特殊权利。</p>
<p>其他 特别 约定</p>	<p>就反摊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继承权等进行约定。</p>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等事项均已合法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住房公积金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除员工因缴纳新农合自愿放弃外，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补缴。

2021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山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能遵守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三）房产租赁备案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

续，存在法律瑕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四）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进展说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387,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数 89,387,1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

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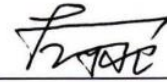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1年6月22日